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757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銘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4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銘郎犯竊盜罪，處拘役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行「民國113年10月9日20時4分許」更正為「民國113年10月9日19時43分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劉銘郎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兼衡其自述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有竊盜前科之品行、其犯後坦認犯行，及其所竊得之財物，均已返還於告訴人林秀玲，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是其犯行所生損害已稍獲填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四、被告竊得之紅豆牛奶冰棒1盒、花生2包、襪子3雙、慕斯2罐、拖鞋1雙、陶瓷刀1把，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惟已合法發還於告訴人，已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黃世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10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2 書記官 陳正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

1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速偵字第1426號

20 被 告 劉銘郎 （年籍詳卷）

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劉銘郎於民國113年10月9日20時4分許，在高雄市○○區○
25 ○路○段000○0號之814超市內，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26 基於竊盜之犯意，趁四下無人之際，徒手竊取陳列架上之紅
27 豆牛奶冰棒1盒、花生2包、襪子3雙、慕斯2罐、拖鞋1雙、
28 陶瓷刀1把（價值約新臺幣800元），得手後藏放其隨身背包
29 內，未經結帳即欲離去。嗣林秀玲發覺有異旋即上前攔阻並
30 報警處理，經警據報前往上址超市將其逮捕，並當場扣得上

01 開失竊物品（均已發還）。

02 二、案經林秀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銘郎於警詢及偵查時均坦承不

05 諱，核與告訴人林秀玲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高雄

06 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

07 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6張及現場照片3張可

08 資佐證，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

09 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上

11 開竊盜取得之物，業已發還告訴人，有前揭贓物認領保管單

12 1紙在卷可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聲請宣

13 告沒收，併此敘明。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8 檢 察 官 黃世勳